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0〕111号

大荔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知

大荔县扶贫办：

根据渭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0〕27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扶贫资金260万元，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“授权支付”方式拨付。年终功能科目列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尽快形成支出。同时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

上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，按期完成项目备案，确保支出达到预期目标。

附件：2020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表



(2020年市级第二批扶贫专项) 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0年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扶贫办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扶贫办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日期		2020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260	年度资金总额:		26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60	其中: 财政拨款		260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	实施期总目标 (2020年—2020年)				年度目标	
		目标1: 确保2529户5826人实现脱贫; 目标2: 巩固全县已脱贫人口、退出贫困村脱贫成果; 目标3: 加强产业扶贫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, 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。				目标1: 确保2529户5826人实现脱贫; 目标2: 巩固全县已脱贫人口、退出贫困村脱贫成果; 目标3: 加强产业扶贫及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, 进一步补齐短板弱项。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实现脱贫人数	5826人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实现脱贫人数	5826人
			指标2: 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个数	112个		指标2: 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个数	112个
	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质量	巩固提升	质量指标	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质量	巩固提升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脱贫人口脱贫时间	2020年底	时效指标	指标1: 脱贫人口脱贫时间	2020年底
		成本指标	指标1、		成本指标	指标1、	
绩效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、	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、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贫困户收入	明显增加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贫困户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2: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	指标2: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、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、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、 贫困人群生活条件	明显提高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、 贫困人群生活条件	明显提高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0%	

注: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